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4版)

注:–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4.27–2007.12.31	55.53%	1.73%	40.36%	1.79%	15.17%	–0.06%
2008.1.1–2008.12.31	–51.52%	2.12%	–55.10%	2.40%	3.58%	–0.28%
2009.1.1–2009.3.31	15.55%	1.66%	29.02%	1.85%	–13.47%	–0.19%
2007.4.27–2009.3.31	–12.88%	1.95%	–18.69%	2.15%	5.81%	–0.2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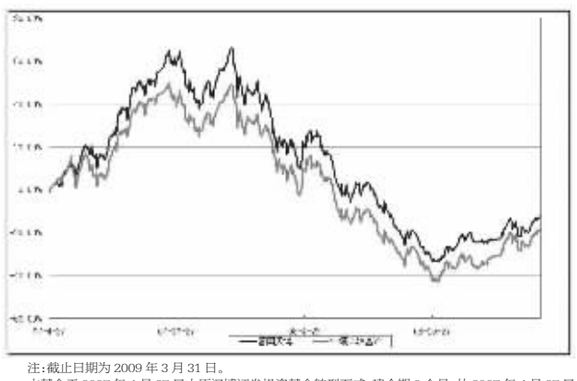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09年3月31日。

本基金于2007年4月27日由原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建仓期6个月,从2007年4月27日至2007年10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集中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场外集中申购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费率如下表:

集中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集中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时间	后端集中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0.8%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场外集中申购前端收费模式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前端集中申购费率)

前端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期间利息)/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外集中申购后端收费模式

集中申购份额=(集中申购总金额+集中申购期利息)/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集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1.00元×后端集中申购费率

2、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场外申购可以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和后端申购费用,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用

投资者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投资者场外赎回,根据申购方式的不同,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如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公司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总经理、代销机构中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增加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09年3月31日。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2008年全年和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及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八、风险提示"声明部分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9—0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09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9年度第3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公司《关于提名补选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代表股东的陈镗监事和杜永成监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因此,监事会提名补选吕世杰先生、黄倩如女士为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吕世杰,男,45岁,2008年1月起出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吕世杰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及加拿大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吕世杰先生拥有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约克大学管理学士学位。在加入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吕世杰先生曾在香港上市公司及美国跨国公司出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职位,例如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宏安集团及美国通用电器集团香港塑料部。

吕世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黄倩如,女,57岁。现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黄倩如女士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在2004年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黄倩如女士曾任职各国际有名之投资银行高层超过十五年,其中包括Societe Generale,Deutsche Morgan Grenfell,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等,期间替不少于五十多家大中华及亚洲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及融资服务。黄倩如女士持有澳门东亚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

黄倩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09—0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9月5日召开二〇〇八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集集团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2)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4月14日召开2009年度第3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调整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发行之股票的对价;(3)第五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3次会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补选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B股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集集团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

1、本公司拟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和本公司共计控股80%的BVI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分别将所持有的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ound Winner")80.04%和19.96%股权出售给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用以分别认购安瑞科普通股和可转换优先股;及通过中集香港将所持有的Full Medal Limited(以下简称"Full Medal")80%股权,独立第三方PGM Holding BV将所持有的Full Medal20%股权出售给安瑞科,用以认购安瑞科普通股。

有关本次交易原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集集团关于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 2008—025),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公司调整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发行之股票的对价:

考虑到2008年9月以来全球金融危机对安瑞科股价以及对交易各方估值的不同影响,需要对换股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按照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有关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21日披露的《中集集团关于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 2009—01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提名补选吕世杰先生为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代表股东的陈镗监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因此,监事会提名补选吕世杰先生为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审议《关于提名补选黄倩如女士为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代表股东的杜永成监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因此,监事会提名补选黄倩如女士为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中,有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09年6月3日披露的《中集集团第五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 2009—013),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9年6月18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集集团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补选吕世杰先生为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补选黄倩如女士为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通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B股　编号:临2009–021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日在上海市良安大饭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122人,代表股份367,57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375%,其中B股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86,162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64%;大会由蒋松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6,376,467	380,290	814,024	99.6751%
A股股东	365,684,619	364,510,749	365,175	808,695	99.6790%
B股股东	1,886,162	1,865,718	15,115	5,329	98.9161%

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6,468,556	432,790	669,435	99.7001%
A股股东	365,684,619	364,603,268	417,675	663,676	99.7043%
B股股东	1,886,162	1,865,288	15,115	5,759	98.8933%

三、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6,510,226	382,149	678,406	99.7115%
A股股东	365,684,619	364,644,938	366,575	673,106	99.7157%
B股股东	1,886,162	1,865,288	15,574	5,300	98.8933%

四、公司2008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6,510,826	380,290	679,665	99.7116%
A股股东	365,684,619	364,645,538	365,175	673,906	99.7159%
B股股东	1,886,162	1,865,288	15,115	5,759	98.8933%

五、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基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6,091,218	964,141	515,422	99.5975%
A股股东	365,684,619	364,225,471	949,026	510,122	99.6010%
B股股东	1,886,162	1,865,747	15,115	5,300	98.9176%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6,572,403	198,790	799,588	99.7284%
A股股东	365,684,619	364,706,656	198,790	779,173	99.7326%
B股股东	1,886,162	1,865,747	0	20,415	98.9176%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4,971,144	200,049	2,399,588	99.2928%
A股股东	365,684,619	363,105,856	199,590	2,379,173	99.2948%
B股股东	1,886,162	1,865,288	459	20,415	98.8933%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与香港《南华早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 。"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与《香港商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 。"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4,971,144	1,800,049	799,588	99.2928%
A股股东	365,684,619	363,105,856	1,799,590	779,173	99.2948%
B股股东	1,886,162	1,865,288	459	20,415	98.8933%

九、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包括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828,543	12,132,732	1,960,323	735,488	81.8201%
A股股东	12,942,381	10,266,985	1,945,208	730,188	79.3284%
B股股东	1,886,162	1,865,747	15,115	5,300	98.9176%

十、关于为上海广电任金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4,743,769	2,101,882	725,130	99.2309%
A股股东	365,684,619	362,878,481	2,086,308	719,830	99.2326%
B股股东	1,886,162	1,865,288	15,574	5,300	98.8933%

十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对等信用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570,781	364,976,740	860,753	1,733,288	99.2943%
A股股东	365,684,619	363,111,223	845,408	1,727,988	99.2963%
B股股东	1,886,162	1,865,517	15,345	5,300	98.9054%

十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包括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了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828,543	13,800,750	516,967	510,826	93.0688%
A股股东	12,942,381	11,968,650	516,508	457,223	92.4764%
B股股东	1,886,162	1,832,100	459	53,603	97.1338%

2008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向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子公司")62.5%的股权,及以现金收购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08年6月25日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液晶面板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需求持续大幅下滑,光电子公司经营已出现重大亏损,鉴于目前液晶面板的市场状况依旧严重疲软,公司难以预测光电子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终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战、李嘉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2009–00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二00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09年5月21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并于2009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应表决人数9人,实际表决人数9人。董事长俞标、副董事长潘建中、沈荣、董事张行、沈伟国、独立董事冯正权、乔文骏、皮耐安、丁以中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南区建设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元,目前主要从事22.63万平方米工业厂房的出租业务。

鉴于该公司成立近5年来厂房出租率一直徘徊在40%以下,经营业绩不佳。为提高本公司资源整合效率,同时减少投资环节、理顺公司管理机制、理顺公司的功能定位、完善公司投资企业形象。

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金桥南区建设公司,注销金桥南区建设公司。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开市政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楼盘的市场定位,确保该项目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以成功推出该楼盘,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意由本次招标性价比高于其他投标单位的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碧云新天地三期工程中绿化分部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

本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佰零伍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5,058,808元)。

考虑到在实际中存在设计变更和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而造成的工程结算价与预算价格的差异,同意公司将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格严格控制在上述中标价上浮10%以内。

鉴于金开市政是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又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持有本公司国家股370,010,037股,占总股本43.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承建工程系关联交易。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决议关联董事3人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6人参加表决。详见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0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开市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佳友维景大酒店3楼宴会厅(上海新金桥路159号);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重大提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度财务决算》;

4、《2009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5、《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7、《关于2009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提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9、《关于公司合并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提案》。

上述第1、3、4、5、6、7项提案系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系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第8项提案系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9项提案系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临2009–002公告、临2009–007公告、临2009–004公告、临2009–006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时间: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0时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佳友维景大酒店3楼宴会厅(上海新金桥路159号)

会场附近交通车有:交通车有:987、936、985、984、申孙线、995(原杨高专线)、(金桥站下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度财务决算》;

4、《2009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5、《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27,748.55万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4,478.07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计2,447.81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计1,223.90万元,2008年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0,806.36万元。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按2008年末总股本84,438.64万股为分配基数,本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10,554.83万元,为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73%,尚未分配利润70,842.92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本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详见http://www.sse.com.cn。

7、《关于2009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提案》;

鉴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愿意继续承办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在综合考虑了资信情况、执业质量、收费等因素后,建议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经协商,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所作的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09–004公告)。

9、《关于公司合并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提案》;

详见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详见2009年6月18日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9年6月1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1日)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办理登记并领取出席通知;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不能前来参加登记的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应提供具体清晰的股东帐户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及通讯所需具体联系方法,并于6月18日17时止及之前送达,现场会议时领取出席会议的通知,并以此领取会议表决票)。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与地点:2009年6月18日上午9:30~下午4:00

上海新金桥路27号1号楼公司底楼大堂。

4、交通车有:987、936、985、984、申孙线、995(原杨高专线)、(金桥站下车)。

五、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2、股东大会秘书处联系办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邮编:201206

电话:(8621)50307702或50307770

传真:(8621)50301533

联系人:代燕妮、吴海燕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开市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00九年六月一日)

公司独立董事冯正权、丁以中、乔文骏、皮耐安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开市政关联交易的议案》,是为提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楼盘的市场定位,确保该项目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以成功推出该楼盘,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项交易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的性价比高的承建方和中标价,同时也鉴于承建方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多次承建代表性的绿化景观工程,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态度。

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应属公允、合理,对公司其他股东无利益损害,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冯正权、丁以中、乔文骏、皮耐安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金